

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「不受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國家公園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」，相關法規是否包含「公路橋梁設計規範」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.06.12. 文資蹟字第10830062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6月12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查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6條「為利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，有關其建築管理、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，不受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國家公園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；其審核程序、查驗標準、限制項目、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。」規定，即已明確規範得排除適用法令包括：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國家公園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，爰無涉及「公路橋梁設計規範」之排除適用。

三、貴局來函所詢保存修復事宜，經查已涉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4條（略以）「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，如因故毀損，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，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，依照原有形貌修復，並得依其性質，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。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。前項修復計畫，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，以增加其抗震、防災、防潮、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。第一項再利用計畫，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，增加必要設施。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，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。...。」規定，個案倘依交通部所頒訂「公路橋梁設計規範」設計而抵觸上開法令規定時，依《憲法》第172條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。」及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第11條「法律不得抵觸憲法，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，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」規定，仍應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規定辦理。